
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「人民陳情案件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修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研聯字第 5948 號函頒布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高市衛企字第 094001444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高市研考聯字第 0990007138 號函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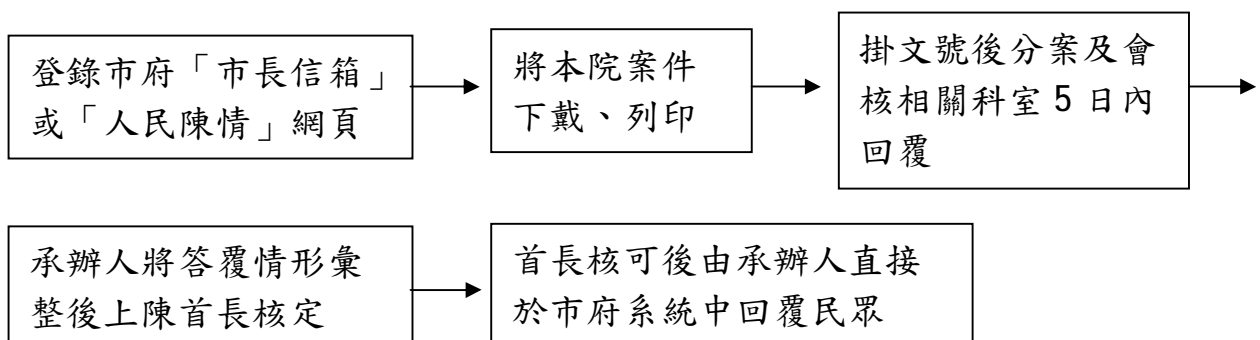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提供網路線上服務。
- 二、快速傳遞資訊。
- 三、雙向服務。

參、指標及目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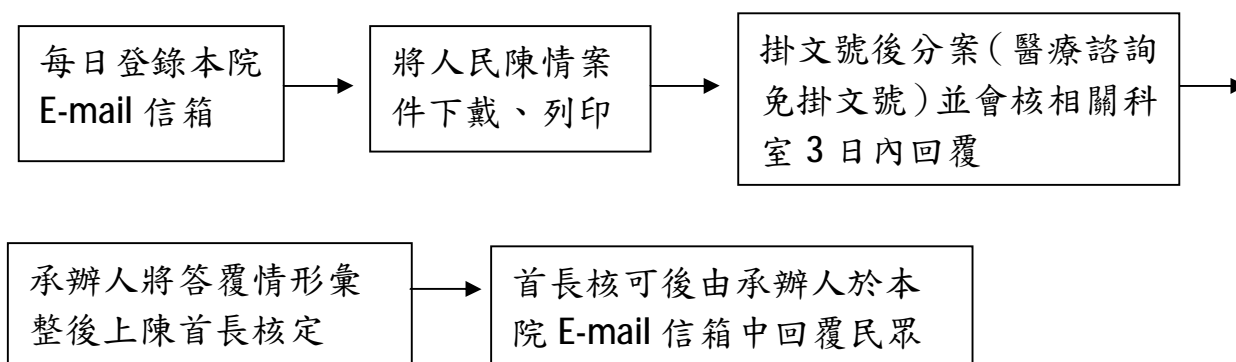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指標：即時傳遞、迅速處理、答覆確實。
- 二、目標：即問即答、有問有答、實問實答。

肆、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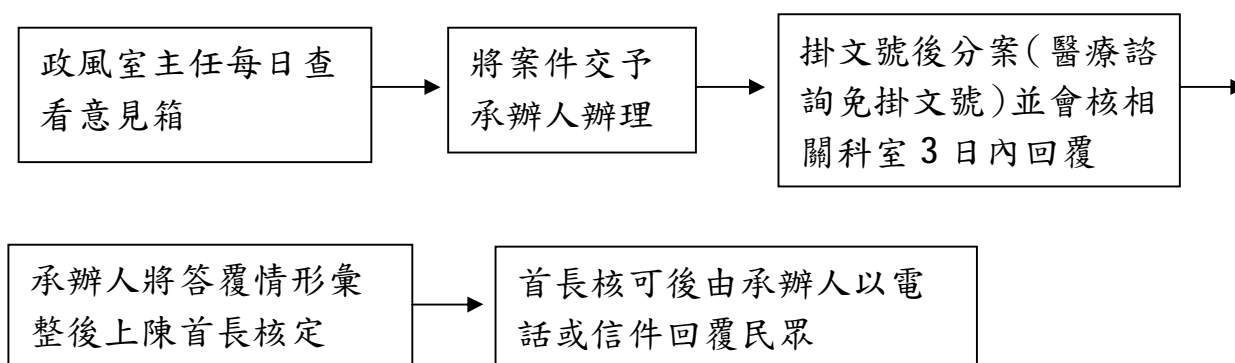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市府網頁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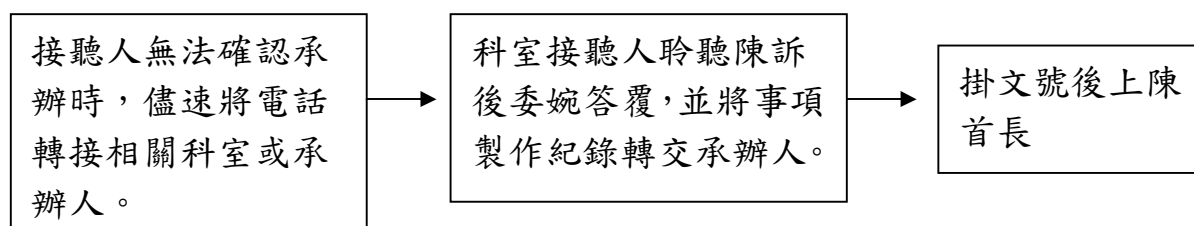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院 E-mail 信箱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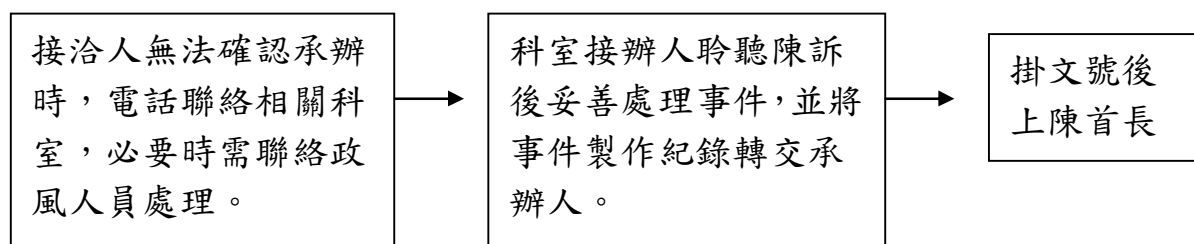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院內意見箱：



四、電話陳情：



五、民眾於院內現場陳情：



伍、陳情案答覆內容應明確，具備辦理時間及辦理情形，未能依
限於 3 日內（例：跨科室、需廠商配合）辦結者應敘明原因，
經科室主管核准至遲於 10 日內辦結。

陸、承辦人應追蹤列管各科室處理時效規定，陳情案件逾期未辦
且未敘明原因者，呈報科室主管列入年終考核成績參考。

柒、本要點經首長核示後提院務會議中討論，確認後依規定實施。